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

97.04.15 九十六學年度第3次學務處組長會議修訂通過
97.04.16 九十六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1.09 九十七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2.25 九十七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臨時會修訂通過
99.04.29 九十八學年度第6次學務處組長會議修訂通過
99.06.11 九十八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6.24 九十八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5月9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3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0日 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2日 107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宗旨：為有效管理本校各運動場館，提供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使用，並落實維護及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範圍：本要點所稱之運動場館包括各項運動性場館（體育館、游泳池、網球場、棒壘球場、田徑場、技擊房、室外籃排球場、溜冰場、體適能中心、攀岩場、射箭場）及其附屬設備。
海域運動中心之使用規範依「國立中山大學海域運動中心管理要點」辦理。
- 三、個人使用體育館(含綜合球場、體適能中心、桌球室)、游泳池及網球場，得以單次付費或辦理運動證方式使用；單次付費標準及運動證(含眷屬證)申辦方式依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辦理。
- 四、團體申請借用手續：
本校各單位主辦或承辦之各種比賽或活動，應於借用前五日至半年內向管理單位辦理申請手續，各運動場館開放團體借用時段及收費標準參照本要點附表。借用時段應與本校重要活動錯開，並以夜間、星期例假、國定假日或寒暑假舉辦活動為主，校外單位團體使用亦同。申請程序如下：
 - (一) 申請借用：至管理單位網頁線上登錄申請，依借用內容試算應繳納費用。
 - (二) 繳費方式：線上登錄並經審核通過後三日內須繳納全額費用始完成借用流程。
 - (三) 借用取消或修改：
 1. 已完成借用之單位，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欲變更日期或地點時，需於原定借用日五日前完成異動申請。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異動者，不予受理。
 2. 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可於原定借用日後二週內辦理延期使用或退費。
 3. 借用單位若需調整借用時段、範圍或項目，可於原定借用日三日前與管理單位聯繫。若有新增費用，需繳納後始完成調整程序。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衍生之費用以兩倍收費標準計之。

4. 本校如因特殊需求無法於約定借用日期提供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作適當之調整。

5. 凡經核准借用之場地，不得擅自變更使用場地之目的及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違者將停止其使用場地，且不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有異議。

(四) 借用單位應愛惜場地設施，如造成損壞，借用單位應負照價賠償責任。

五、 本場館除借用時段以外，使用優先順序如下：

(一) 本校體育課程。

(二) 本校運動代表隊訓練。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活動。

六、 本校運動代表隊及運動性社團於分配時間內使用場地一律不收費，其他時間欲舉辦特定活動需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每學期最多得免收場地借用費三次。

七、 本校單位團體租借場地辦理相關活動且出席人數五成以上為本校教職員工生者，場地借用費依收費標準五折計算；出席人數五成以上為本校校友者(未達部份得以本校教職員工生併計)，以八折計算。身份之認證以有效證件為憑，如經查驗身份不符，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空調費與清潔費以不打折為原則，情況特殊並簽請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 交通管理：借用本校體育場地活動期間，有關人員、車輛進出請依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車輛管理辦法辦理相關手續。

九、 違反本要點之使用團體及個人，本校有權終止其使用權。

十、 場館使用原則及注意事項：

(一) 進入運動場區應著合適服裝、鞋具，以免損及地板或場區設施，並避免運動傷害。

(二) 進入運動場區應遵從管理人員之指導。

(三) 除飲水外禁止攜帶其他食物進入運動場區，以維場地整潔。

(四) 運動場區嚴禁攜帶寵物入內。

(五) 使用各運動器材應具專業知識，必要時應聽從專業人士（或外聘教練）指導，以免造成運動傷害。

(六) 運動器材或場區有設施損壞時，應即停止使用，並通知管理人員處理；如執意繼續使用造成之傷害，應自行負責。

(七) 使用本校各運動場館各項器材及設備應善加維護，如有毀損應負賠償及修護之責。

(八) 違反上述規定情節重大者，本校得禁止其使用，並得取消其持有運動證資格，且不得辦理退費。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體育館區：

場地	平、假日	時段	場地借用費	空調費	清潔費	備註
綜合球場 (全場)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6,400	8,400	3,000	1、僅借半面球場之場地借用費以半價計之。 2、綜合球場使用人數若超過200人，超出部分每100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場地借用費500元及清潔費1,500元。(不足100人以100人計算為一單位)
		全天	19,200	25,200	9,000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7,900	8,400	5,000	
		全天	23,700	25,200	15,000	
韻律教室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4,200	-	<u>韻律教室、桌球室、大廳、視聽教室使用人數若超過100人，超出部分每100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清潔費1,500元。(含平日，不足100人以100人計算為一單位)</u>
		全天	10,200	12,6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4,200	1,500	
		全天	13,200	12,600	4,500	
桌球室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4,200	-	
		全天	10,200	12,6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4,200	1,500	
		全天	13,200	12,600	4,500	
大廳	平日	單一時段	2,400	2,100	-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全天	7,200	6,3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2,100	1,500	
		全天	10,200	6,300	4,500	
視聽教室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	-	
		全天	10,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	1,000	
		全天	13,200		3,000	
二樓會議室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2,400	-	-	<u>二樓會議室、體適能中心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清潔費 1000 元。（含平日，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u>
		全天	7,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	1,000	
		全天	10,200		3,000	
體適能中心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6,800	4,200	-	
		全天	20,400	12,6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8,300	4,200	1,000	
		全天	24,900	12,600	3,000	
館前廣場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900	-	-	館前廣場校內單位免收場地借用

		18:00-22:00				費與清潔費； <u>惟借用單位需自負清潔責任。</u>
		全天	5,7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2,400	-	1,500	
		全天	7,200		4,500	

二、 游泳池：

時間 \ 收費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7:00-21:00	6,500	-	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1,500 元。
	全天	19,5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7:00-21:00	8,000	3,000	
	全天	24,000	9,000	

三、 網球場：

時間 \ 收費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1,500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1,500 元。 2、 <u>使用人數若超過 50 人，超出部分每 50 人為一單位，每單位單一時段加收清潔費 1,500 元。(含平日，不足 50 人以 50 人計算為一單位)</u>
	全天	10,200	4,500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1,500	
	全天	13,200	4,500	

四、 棒壘球場：

時間 \ 收費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500	-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1,000 元。

	全天	10,500	-	2、 <u>免收清潔費，惟借用單位需自負清潔責任。</u>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500	-	
	全天	13,500	-	

五、 田徑場、技擊房、攀岩場及射箭場：

場地	平、假日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田徑場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8,000	3,000	夜間時段另加收 照明費 2,000 元
		全天	24,000	9,000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10,000	5,000	
		全天	30,000	15,000	
技擊房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	
		全天	10,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1,500	
		全天	13,200	4,500	
攀岩場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3,400	-	
		全天	10,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4,400	1,500	
		全天	13,200	4,500	
<u>室內</u> 射箭場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5,000	-	1、使用人數以 30 人為上限。 2、 <u>場地借用不含 器材，借用場 地期間派有 專人駐場。</u>
		全天	15,0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5,000	1,500	

		18:00-22:00			
		全天	15,000	4,500	

六、 室外籃排球場：

場地	平、假日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籃球場 (每面)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1,400	-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1,000 元。 2、 <u>場地免收清潔費，惟借用單位需自負清潔責任。</u>
		全天	4,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1,900	-	
		全天	5,700	-	
排球場 (每面)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1,400	-	
		全天	4,2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1,900	-	
		全天	5,700	-	

七、 溜冰場：

時間 \ 收費	時段	場地借用費	清潔費	備註
平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2,000	-	1、夜間時段另加收照明費 400 元。 2、 <u>免收清潔費，惟借用單位需自負清潔責任。</u>
	全天	6,000	-	
假日	單一時段 8:00-12:00 13:00-17:00 18:00-22:00	2,500	-	
	全天	7,500	-	

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個人使用收費基準

107 年 5 月 9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

107 年 5 月 23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協調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0 日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2 日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本校運動場館個人使用及收費基準依本校「運動場館管理要點」第三點訂定之。
- 二、本校各體育場館除體育教學及運動代表隊使用不收費外，校內、外人員使用各運動場館得辦理運動證或以一卡通單次扣款使用。(各場館均不接受現金及一卡通儲值)
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免費使用各場館，必要陪伴者一名得以原身份收費標準半價入場。
- 三、運動證使用規範：
 - (一) 適用場館：體育館（含綜合球場、體適能中心、桌球室）、游泳池及網球場。
 - (二) 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收費 \ 身份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員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半年費	480 元	960 元	1,440 元	3,600 元	4,800 元
年費	800 元	1,600 元	2,400 元	6,000 元	8,000 元
※優惠人員：南鼓山十里里民(登山里、峰南里、麗興里、新民里、延平里、維生里、惠安里、壽山里、哨船頭里、桃源里)及未滿 140 公分兒童。					

- (三) 有效期限：運動證核發日起半年/一年內有效。
- (四) 注意事項：
 1. 運動證非本人不得使用，管理人員有權要求出示相關證件以供查驗。
 2. 運動證持有人需於運動證有效期間內維持原辦證身分，一旦不具有該身分，則該證自動失效。
- (五) 申辦手續：
本人備妥身分證明文件親至管理單位辦公室(體育館 2 樓)辦理及繳費。
- (六) 退費方式：
運動證持有人得於發證日起三個月內，檢附收據及運動證向管理單位申請退費：使用未滿一個月者，退還百分之八十證費；使用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退還百分之五十證費；使用超過三個月以

上，不得再請求退費。

四、 單次入場收費標準（一卡通）：(單位：人次/新臺幣)

場館	收費	本校			優惠人員	校外人士
		學生	教職員工 (含眷屬)	校友		
游泳池	平日	15	30	45	50	60
	假日	30	45	50	50	60
體育館	平日	免費	免費	45	不開放	不開放
	假日	30	30	50	50	60
體適能中心	平日	10:00~13:45 免費 14:00~20:45 15 元	10:00~13:45 免費 14:00~20:45 30 元	45	50	60
	假日	30	45	50	50	60
網球場	平日	免費	免費	45	50	60
	假日	30	45	50	50	60

※優惠人員：南鼓山十里里民(登山里、峰南里、麗興里、新民里、延平里、維生里、惠安里、壽山里、哨船頭里、桃源里) 及未滿 140 公分兒童。

※眷屬證：

- 1、申辦資格：凡本校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均得辦理眷屬證；其使用及收費標準與教職員工相同；關係人離職時，眷屬證一併失效。
- 2、申辦手續：請攜帶關係人職員證、身份證明文件、本人 1 吋照片一張及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至管理單位辦公室(體育館 2 樓)辦理。

五、 運動場館開放使用時間依本校公告。

六、 本基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